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且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本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

独立董事：张耀平、袁敏 、陈荣盛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